

第二章 高中教育

曾坤地

前言

我國中等教育由民意機構，完成立法程序，始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中學法」及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公布「中學規程」。依據「中學法」第二條及「中學規程」第三條之規定，中學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合設者稱中學。

隨後公布課程標準。此時中學課程重視嚴格訓練，課程重點與高中教育有關者：第一、將黨義改為公民；第二、取消學分單位制，改為時數單位制；第三、取消選課制。課程趨於整齊劃一，無伸縮之餘地。因此，改革意見紛紛提出。教育部乃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公布修正課程標準，減少每週教學時數，且增設選科，使課程更能適應學生及社會需要。

臺灣光復後，政府將「高等學校」改為「高級中學」；「公立中學校」改為「省立中學」；「高等女學校」改為「省立女子中學校」，並由各縣設初級中學。民國五十年台灣省教育廳依照部頒「發展初級中等教育方案」，推行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計畫，明確劃分省、縣（市）教育職責。五十九年起，省（市）立中學一律改制為高級中學。惟民國六十八年政府公布「高級中學法」，其中規定高級中學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

設國民中學。可知高中與國中又有合設之趨勢。

臺灣自光復以後，中等學校為適應國民小學畢業生升學之需要，量的發展極為迅速，其中普通中學比職業中學快；高級中學比高級職校為快。此項發展至民國五十六學年度，高中高職人數為六與四之比；此後國家為經濟建設計畫所需人力資源供不應求，乃對高中及高職之發展加以限制，逐年調整比率，迄六十七學年反成為四與六之比；七十學年度為三與七之比。高中教育之發展雖受政策之限制，惟仍穩定發展。

總之，高級中學為中等教育中實施普通教育的機構之一，其教育目標，重在一般文化陶冶，以奠定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識為基礎。

第一節 現況概述

我國高中教育，是國民基礎教育的分化延伸，亦是高深學術研究的預備教育，關係到國民素質與高級人力之培養。在政治追求自由、民主與平等的衝激下，如何落實教學正常化，均衡城鄉教育發展，合理分配教育資源，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為當前高中教育的重要趨向。

從教育統計資料的顯示，可以看出現況的脈絡，亦能代表政策推展的績效，同時還可發現仍有待修正的事項，茲就有關「學校數」、「學生數」、「班級數」、「教師數」、「畢業學生人數」、「留級人數」、「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畢業學生升學率及就業機會率」等簡要統

計說明高中教育的現況。

（以下係為八十二學年度的統計資料）

一、學校數

共有一九〇所。其中公立高中九〇所，包括國立六所，直轄市立一八所，省立六六所；私立高中一〇〇所。近七年的高中異動與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的學校數如附表一。

二、學生數

共有二三八、六六〇人。其中公立高中一六八、一〇八人，私立高中七〇、五五二人。與七十六學年度相較，增加了三二、六四一人，其中私立一八、七四七人。近七年的高中異動與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的學生數如附表二。

三、班級數

共有五、〇一五班。其中公立高中三、五八〇班，私立高中一、四三五班。與七十六學年度相較，增加了九一一班，其中私立三八八班。近七年的異動與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的班級數如附表三。

四、教師數（含附設職業類科或附設國中部師資）

共有一八、六二九人。其中公立高中一〇、〇二九人，私立高中八、六〇〇人。與七十六學年度相較，增加了四、四九九人，其中私立二、八三三人。近七年的異動與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的教師人數如附表四。

五、畢業學生人數

八十一學年度畢業生共有六七、七六五人。其中公立高中四九、四八三人，私立高中一八、二八二人。與七十五學年度相較，增加了九、一八五人，其中私立三、九九一人。近七年的高中異動與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的畢業學生人數如附表五。

六、留級人數

共留級五、九九一人，占在學人數的百分之二·五一。按性別分，男生的比例是百分之三·七三，女生為百分之一·一一。按年級分，二年級最高，其比例是百分之三·六四。近七年不同年級、不同性別的在學與留級人數如附表六。

七、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平均每班四七·五八人。其中公立高中為四六·九五，私立高中為四八·五五。與七十六學年度相較，當時平均每班五〇·二〇人，公立高中是五〇·四五，私立高中則為四九·四八。近七年的平均班級人數如附表七。

八、畢業生升學率及就學機會率

八十二學年度的高中畢業生升學率是百分之六五·四八，其中男生百分之六七·〇五，女生百分之六三·八三，職業學校畢業生升學率是百分之一八·〇三（男生百分之一八·四四，女生百分之一七·七一），與七十六學年度相較，高中是百分之四六·二六（男生百分之三八·八七，女生百分之五四·六三），高職是百分之二·八三（男生百分之四·四三，女生百分之一·三五），詳如附表八。

至於高中畢業生的就學機會率，在八十二學年度是百分之一〇〇·九五（男生百分之一〇七·〇七，女生百分之九四·三三），七十六學年為百分之八五·五〇（男生百分之八三·四九，女生百分之八七·七七），詳如附表九。

附表一 學校數

學 年 度	全 各 級 學 國 校	高 中						職 校	國 中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國 立	直 市 轄 立	省 立	小 計				
76	6,628	6	11	59	76	95	171	209	679
77	6,698	6	12	58	76	92	168	212	683
78	6,740	6	13	59	78	90	168	214	691
79	6,743	6	14	59	79	91	170	216	700
80	6,787	6	14	60	80	97	177	212	706
81	6,819	6	16	66	88	98	186	211	709
82	6,939	6	18	66	90	100	190	209	716

附表二 學生數

學 年 度	全 各 級 學 國 校	高 中						職 校	國 中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國 立	直 市 轄 立	省 立	小 計				
76	5,123,742	7070	44,759	102,385	154,214	51,805	206,019	447,328	1,053,923
77	5,197,002	7167	45,181	103,399	155,747	53,247	208,994	444,232	1,088,890
78	5,212,521	7217	44,812	99,435	151,464	52,993	204,457	438,140	1,125,238
79	5,279,864	7508	45,913	100,432	153,853	55,157	209,010	449,111	1,160,180
80	5,323,715	7604	48,035	102,379	158,018	60,043	218,061	475,852	1,176,402
81	5,326,519	7613	50,075	106,331	164,019	65,857	229,876	500,721	1,179,028
82	5,316,947	7456	52,345	108,307	168,108	70,552	238,660	515,211	1,187,370

附表三 班級數

學 年 度	全 各 級 學 國 校	高 中						職 校	國 中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國 立	直 市 轄 立	省 立	小 計				
76	118,688	155	815	2087	3057	1047	4104	9708	23639
77	120,640	156	832	2103	3091	1073	4164	9614	24573
78	122,538	162	852	2130	3144	1066	4210	9777	25514
79	124,613	165	887	2170	3222	1103	4325	9897	26297
80	126,929	171	927	2199	3297	1175	4472	10264	26843
81	128,548	180	985	2258	3423	1288	4711	10597	27039
82	129,674	184	1065	2331	3580	1435	5015	10808	27469

附表四 教師數

學 年 度	全 各 級 學 國 校	高 中						職 校	國 中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國 立	直 市 轄 立	省 立	小 計				
76	195,742	547	1999	5817	8363	5767	14130	17366	47251
77	199,806	571	2053	5827	8451	5755	14206	17661	48195
78	206,172	585	2081	5903	8569	5906	14475	17687	49824
79	212,820	575	2196	5990	8761	6652	15413	17703	51144
80	219,788	600	2311	6114	9025	7686	16711	18000	52495
81	223,418	612	2525	6293	9430	8097	17527	18332	53212
82	227,821	572	2947	6510	10029	8600	18629	18836	54246

附表五 畢業學生人數

學 年 度	全 各 級 學 國 校	高 中						職 校	國 中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國 立	直 市 轄 立	省 立	小 計				
75	1,059,422	2095	12,849	29,345	44,289	14,291	58,580	123,644	343,692
76	1,096,961	2182	13,047	29,056	44,285	15,266	59,551	130,317	339,366
77	1,127,744	2180	13,526	30,877	46,583	16,783	63,366	140,393	340,545
78	1,109,793	1961	13,872	31,122	46,955	15,857	62,812	128,825	341,045
79	1,169,966	2209	13,503	31,567	47,279	16,592	63,871	128,081	370,665
80	1,191,025	2210	13,301	29,646	45,157	16,563	61,720	134,917	376,686
81	1,220,250	2449	14,629	32,405	49,483	18,282	67,765	142,780	373,902

附表六 在學與留級人數（總計）

	學 年 度	合 計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合 計	男 生	女 生	合 計	男 生	女 生	合 計	男 生	女 生	合 計	男 生	女 生
在 學 人 數	76	206019	111547	94472	74868	40775	34093	69773	37792	31981	61378	32980	28398
	77	208994	112119	96875	74874	40655	34219	69032	37146	31886	65088	34318	30770
	78	204457	108957	95500	70731	38208	32523	69407	37168	32239	64519	33781	30738
	79	209010	111080	97930	77349	41374	35975	66497	35770	30727	65164	33936	31228
	80	218061	116517	101544	82151	44825	37326	72826	38431	34395	63084	33261	29823
	81	229876	122018	107858	81873	43618	38255	78942	42721	36221	69061	35679	33382
	82	238660	127112	111548	84469	44929	39540	79462	42554	36908	74729	39629	35100
留 級 人 數	76	8036	5685	2351	4444	2888	1556	2944	2258	686	648	539	109
	77	8961	6516	2445	4562	3045	1517	3320	2577	743	1079	894	185
	78	8185	5936	2249	4098	2821	1277	3233	2394	839	854	721	133
	79	7112	5321	1791	3063	2129	934	3157	2434	723	892	758	134
	80	6417	4740	1677	3298	2362	936	2368	1732	636	751	646	105
	81	7196	5388	1808	3232	2383	849	3202	2381	821	762	624	138
	82	5991	4742	1249	2350	1810	540	2899	2283	616	742	649	93

附表七 平均班級人數

學年度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76	50.45	49.48	50.20
77	50.39	49.62	50.19
78	48.18	49.71	48.56
79	47.75	50.01	48.33
80	47.93	51.10	48.76
81	47.92	51.13	48.80
82	46.95	48.55	47.58

附表八 國中、高中、高職畢業生升學率

學年度	國 中 畢 業 生			高 中 畢 業 生			高 職 畢 業 生		
	平均	男生	女生	平均	男生	女生	平均	男生	女生
76	79.32	75.34	83.19	46.26	38.87	54.63	2.83	4.43	1.35
77	79.51	75.70	83.52	45.53	37.29	54.86	4.57	7.72	2.50
78	79.60	76.80	82.47	44.40	39.86	49.29	7.00	8.84	5.41
79	84.70	81.40	88.09	48.58	46.38	50.94	12.92	12.01	13.68
80	86.09	83.08	89.19	51.94	55.24	48.43	13.68	14.47	13.04
81	88.32	85.17	91.58	62.41	65.52	59.01	13.71	14.87	12.87
82	87.78	84.94	90.75	65.48	67.05	63.83	18.03	18.44	17.71

※(1)七五年起國中升學率含延教班資料。

(2)國中畢業生升學率=高中、高職（含補校、延教班）、五專一年級新生應屆畢業者／國中畢業生人數*100

(3)高中畢業生升學率=大學、三專（含專科補校、空大）一年級新生應屆畢業者／高中畢業生人數*100

(4)高職畢業生升學率=大學、二專、三專（含專科補校、空大）一年級新生應屆畢業者／高職畢業生人數*100

附表九 國中及高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

學 年 度	國 中 畢 業 生			高 中 畢 業 生		
	平 均	男 生	女 生	平 均	男 生	女 生
76	102.70	101.08	104.40	85.50	83.49	87.77
77	104.56	103.29	105.88	90.62	83.90	98.24
78	104.01	104.75	103.25	88.21	85.61	91.00
79	107.75	108.39	107.10	93.78	96.21	91.17
80	105.24	106.20	104.26	96.37	109.79	82.06
81	104.74	105.37	104.09	106.62	115.69	96.71
82	106.06	107.09	104.98	100.95	107.07	94.33

註：(1)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高中、高職（含補校、延教班）、五專一年級新生人數／國中畢業生人數＊100

(2)高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大學、三專一年級新生人數／高中畢業生人數＊100

第二節 問題分析

我國高中教育自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日公布高級中學法，及七十年二月三日公布高級中學規程以後，整體發展皆以之為架構。大體而言，面面兼顧，惟近年來我國政治、經濟、教育、社會等各方面變化甚多，且教育理論亦不斷創新，致規範高中教育之藍圖，已不符理論與實際之需求。

一、高中組織問題

邇來更由於國民所得增加，產業結構改變，國人對高中教育之需求遽增。此外，改進高中入學制度以減低國中生之升學壓力，彈性調整高中教學型態以適應個別學習需求，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以維護教育機會均等，實施學年學分制與選修制以提供較寬廣的學習空間，降低高中班級人數以提高教學品質，兼顧人文與科學教育以落實全人教育，獎補助私立高中健全發展，以提高辦學績效等，都是當前高中教育的主要問題。

二、提出因應對策

民國七十七年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對高中教育發展之形成共識，並決議基本方針如下：

(一)實施全人教育，奠定繼續升學之基礎，並兼顧職業陶冶、職業預備之功能。

(二)因應實際情況與需要，兼採單一功能或綜合型態。

(三)落實各地區學校教育均衡發展，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四)加強課程教材之彈性化，以適應地區及學生之個別差異。

(五)改進教學方法，善用啟發方式，以培養學生創造思考之能力。

(六)須有優良師資，並有計畫實施教師在職進修，以提昇教學品質。

(七)運用輔導原理與方法，導引青年身心健全發展，以增進正常教育功能。

又對高中教育發展計畫項目達成決議如左：

(一)促進高級中學教育質量均衡發展，以達成高級中學教育之目標。

1.修訂高級中學法規。研究採行學年學分制度，配合資優教育需求，進行國、高中一貫之實驗，修訂課程標準時兼顧時代發展及地區需求，加強高中學生生計教育與輔導，提供其選擇正確之進路。

2.調整高中與高職、五專學生人數比例，以符合社會需要，學生需求。依照地區需要，增設高中或適量增班。辦理高中教育評鑑，以輔導高中健全發展，對於辦學有困難之私立學校，准其修訂捐助章程，以妥善運用社會資源。

3.調整高級中學課程，厚植學生基本能力，提供適性教育，以發揮其潛能。妥善規劃修訂課程標準。特別注重師資之養成與在職進修，調整教師員額編制及充實教學設

備，落實選修課程之實施，修訂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並加強教師評量之能力與方法。

(二)加強高級中學輔導工作，以實現適性教育之理想。

1. 提昇全校教職員輔導知能，加強學校輔導工作委員會之運作，俾利推行學生輔導工作。

2. 加強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以充分發展資優學生潛能，達成培植優秀人才之目的。擴大辦理一般能力、語文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學生之輔導，辦理教師專業學分進修，編印資優教育參考資料，辦理學生假期研習活動，建立資優教育輔導網。

(三)改進高級中學入學考試辦法，落實各地區學校教育均衡發展，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1. 改進高中入學考試法，導引國中教學正常化，促進五育均衡發展。改進高中聯合招生方式及入學考試命題技術，以導引正常教學，保送升學管道應作整體全盤性之考慮。

2. 均衡各地區教育發展。寬列教育經費，充實教學內涵，使教學設備符合高級中學設備標準之規定，鼓勵教師至偏遠及離島高中任教並訂定優遇辦法。

(四)其他建議事項較重要者為研訂輔導健全發展，整體提昇教育品質，整體規劃公私立學校之發展等。

三、執行政策績效

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對高中教育發展之基本方針與項目之決議，可代表當時社會各界對我國高中教育的期望。教育部對當時國人期許之高中教育遠景，立即付諸行動，公布「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自七十八年度至八十二年度止為期五年。經教育部規劃、督導、經費支援，以及省、市政府之協力推動，全國高中教育已有一番新氣象；惟教育乃百年大計，五年時間仍屬一段較短之時間，仍須待十年後較長時間之觀察始可獲致明確之結論。

五年之發展與改進高中教育中程計畫執行之成效，目前可以看到，祇是比較淺顯的，其績效如左：

(一)最顯著者，全國高中之學校環境已煥然一新，部分高中已將全部舊校舍拆除，按新觀念重新規劃。新校舍向空中發展，使平面之活動空間相對擴大，教學區、運動區與休閒區有明顯區隔，成為一現代化之嶄新學校建築。增建活動中心、新型圖書館、特別教室、電腦中心、合乎衛生之飲水、廚房、廁所等，確能符合學生安全與健康之需要，對教學有很大之幫助。

(二)為均衡城鄉差異，挑選五十四所重點輔導學校，因原來地理環境較差、歷史較淺、聲望不足等因素，導致優秀學生大量外流，形成競爭力較弱，現因教育部、台灣省教育

應給予多種協助，如優先改良環境、充實教學設備、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給予豐厚獎學金、優先調派教師參與在職進修等，五年來逐漸提高升學率，優秀學生回流。高雄師範大學林生傳教授專題研究中等教育階層化，其中有一項研究結果說明：七十學年度高中教育階層化十分嚴重，八十、八十一學年度則已顯著趨向和緩，見下表：

七十、八十、八十一學年度大學錄取率統計比較

學年度	高中校數	前十校佔有全部錄取率	前廿校佔有全部錄取率	佔有80%之校數	佔有90%之校數
70	124	40.93	63.56	32	49
80	129	31.76	49.36	45	62
81	130	27.09	44.25	54	70

由此可見八十、八十一學年度已有原來較弱之高級中學能進入較佳錄取率之範圍，也可以說明有較多高中滿足學生升入大學之要求，以及政府縮短城鄉高中差距，均衡地區教

育發展，已有初步成效，如繼續增強此項措施，十年之後，更能顯現優良效果。

(三)私立高中獲得較佳之辦學條件。由於政府增加許多獎助辦法，使各校能迅速改善教學環境，更新與充實教學設備，增聘合格優良教師，增加教師進修機會，因此學校素質不斷提昇，畢業生升大學之錄取率也不斷成長，此亦說明原來部分較弱之私立高中已有顯著之進步，表示縮短公私立高中差距之努力已有若干成效，今後應繼續朝此方向努力。

(四)高中輔導工作已獲普遍重視，訓導之新觀念、新做法也在各校展開，與社會環境之變化相互調適。在教學方面，注意採用新法、應用媒體、運用圖書館之豐富資源、安排環境教育、進行電腦輔助教學等，唯在強烈的升學主義影響下，輔導、訓導、教學的革新未能獲得應有的發展空間，頗為美中不足。

四、仍待努力方向

發展與改進高中教育中程計畫，經五年之執行，雖略具績效，惟仍有待改進加強之處頗多，茲擇要說明如左：

(一)教育為長期或無限期努力之發展工程，前述已有若干績效之計畫，必須繼續加強實施，並對績效欠佳者加以改進。高中教育發展計畫基本方針第一項實施全人教育，必須多方面齊頭並進，才能成功。如修訂高級中學法、私立學校法，修訂課程標準，編輯新

教材，改進大學入學考試，導引國中教學正常化等皆十分重要，各級學校必須均能循健康正規路線發展，高中教育才能步向康莊大道。

(二)在縮短公私立高中差距方面，雖有部分成效，但在訂定合理收費標準方面仍有不足。私立高中所收入之學費不足支付全部人事費用，必須依其他名目收入以資挹注，而學生支付學雜費已較公立高中多出五倍，如顧及學校而調高收費，勢必增加學生負擔，因而如何平衡此二項對立之難題，亦為今後仍待加強努力改進之課題。

(三)在調整高中與高職、五專人數比例方面，五年來變動幅度非常微小，不足以滿足社會與學生之需求，今後當須研究訂定調整方案。

第三節 發展策略

為提昇高級中學教育品質，促進高級中學教育良性改革，以達成高中教育目標，經檢討現存高中之各項問題，並參酌社會脈動、經濟發展等趨勢，擬定六項重要發展策略，茲簡述於后：

一、建立高中教育指標

高中教育之發展與走向須建立明確的指標為依歸，即對於學生各項基礎能力、教師素質、學校軟硬體設施等，釐定基本水準，並設立明確可行的評估基點與步驟，以作為招收

學生、設計課程、經營學校，乃至於審定學生畢業資格等之依據與評鑑學校辦學良窳之標準。

經由高中教育指標之建立，可使高中課程標準按學生理想發展程度而擬定，減輕學生過重之課業負擔，落實適性教育精神，助於高中學年學分制之推動，並提供教育行政機關監督與輔導高中改善師資及軟硬體設施之著力點，提高教育資源分配與運用成效，為高中教育品質之提昇奠定良好基礎。

二、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

為減輕高中階層化現象，均衡各地區高中教育水準，以紓緩地區性國中升學壓力，並促進教育資源合理分配與充分運用，自民國七十七年起訂定「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致力於推動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政策，至今已執行至第二期計畫，藉由擇定重點學校設置「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獎助金」，並配合充實軟、硬體建設經費之補助，對於提昇鄉區高中教育品質，已初具績效。惟為使此項教育改革更為落實，將進一步協調省市府教育廳局，規劃一般能力優異學生保送升學當地高中就讀制度，鼓勵優秀校長及教師至鄉間高中任職，加強辦理鄉間高中教師在職進修，增進其專業知能，同時運用大眾傳播媒體，提昇社會各界重視與認同城鄉教育均衡發展之重要性，及瞭解高中各項建設成果，以引導國中畢業生選擇就讀當地高中，並為後期中等教育普及化與全民化奠基。

三、推動高中免試入學

我國現行高中教育係屬選擇性教育，國中畢業生須經考試入學，但由於社會觀念偏差與高中教育階層化現象，以致造成升學若干高中過度競爭，並影響國中教學正常化的問題，為改善此一升學壓力，應致力於提高並均衡高中教育水準，加強國中進路輔導工作，並針對高中入學方式設計多元途徑，除了現行考試方式外，另配合高中學校特色之建立，規劃登記、申請、保送、分發、甄試等管道，使學生依據性向選擇適當學校，均衡升學若干高中之競爭壓力，並期以免試入學為目標。

四、提昇私立高中教育水準

為廣納教育資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協助民間發展教育理想，造福地方教育建設，對於私人捐資興學向予鼓勵。然而，若干私立高中受限於客觀因素，如財源結構不佳，僅以學生學雜費為學校辦學經費來源，使學雜費較公立高中昂貴許多，或教師保障不足，而使師資素質差參不一或流動頻繁等，再計以主觀因素之影響，如人事、會計、董事會制度不健全，或學校經營管理未完全依循法令規定等，使得現今私立高中普遍產生招生不足或辦學不佳等問題。為輔導私立高中健全發展，使教育資源充分利用，教育部自民國七十七年起制定「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逐年編列預算，獎勵私立高中提昇合格專

任教師比例，以充實各項軟硬體教學設施。今後，除了繼續獎助私立高中，改善師資素質外，將會同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協助私立高中建立教師晉用、退休、撫卹、福利互助制度，輔導各校建全會計、預決算編列、經費查核制度，並加強評鑑追蹤，以提昇私立高中辦學績效，達到協助國家培養人才之目標。

五、賦予課程彈性運用空間，精簡教材內容

高中教育為分化選擇的教育，應落實因材施教的個別適性教學輔導，因此，對於課程之選擇、設計、實施與評鑑等，均應賦予彈性運用的空間，配合不同地區及各類性向、興趣迥異的學生，施以最適當之教導。為達到上述理想，高中課程標準除了要求學生各項基礎能力之學習外，應充分授予地區、學校甚至教師選擇、編制、實施課程與教學評量的自主性，並有計畫地進行課程教材教法之研究，客觀評鑑各科教材份量及難度，抽樣調查學生對教材的適應程度，適度精簡教材內容，降低學生學習挫折，並訓練學生熟練學習方法，善用學習策略，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發揮學習效果。

六、增進高中教育人員專業素養

教育為百年大計，而師資之良窳則係其成敗之關鍵，優秀的教師常能使枯燥的教材轉化為學生樂於接受的知識，運用有限的設備營造出富有趣味的教學環境，將輔導的理念隨

時貫注於師生互動交流中，教師的專業水準即是藉由諸多細微瑣碎的教育活動表現出來。因此，經由師資培育制度的改革，教師在職進修制度的建立，提昇高中教師專業知能，建立教師志業觀念，培養教師敬業樂業精神，乃是提昇高中教育品質的第一步。此外，學校行政人員、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亦應具備教育專業素養，方可將教育的理念融入政策制訂、法令修訂、計畫執行等步調中，促使教育良性改革及健全發展。

高中教育品質的提昇及理想的達成，需有外在環境的配合與內部的協調努力，絕非一朝一夕可成，應以審慎漸進方式，集思廣益，釐訂各項計畫與步驟，逐步執行實現。

（撰者現為教育部中教司副司長）

